道之應因其及律法之女婦視歧

(例為定規之制產財妻夫編屬親法民國我以)

惠 陳◆



保障的有關規定。 關係的地位,以及其他法律規定地中對於婦女工作 雕婚後贈養費的取得(民法一〇五四、一〇五六、 〇四—一〇四〇條),有關離婚之規定(一〇五〇 屬編中,夫妻冠性的規定(民法一千條) 中影響婦女地位最深切的有關法律,不外是民法親 常可在報章、雜誌上看到。一般而言,在實際生活 〇五七條) 等等有關婦女身爲人妻、人母在婚姻 一〇五二條)、離婚後有關子女監護權的規定, (一千零二條),夫妻財產制之規定 有關討論我國婦女在法律上地位之文章,我們 (民法一〇 , 夫妻住

呼應、影響著婦女的權益。由於我國法律中關係去 於由於法律規定而處在一個必須放棄自主獨立地位 週全之處,使得一般婦女在進入婚姻生活時,便由 財產關係之規定對於婦女有明顯不公平、保障不 (間的身分關係 (即有關夫妻姓氏、住所之規定) 放棄某些基本權利的狀態。 以上提到的種種法律規定,在生活中往往相

因此 謀生之職業,而在家中從事家務工作,育兒工作 金錢評價,使得婦女在婚姻中有取得財產權之可能 如果法律不對家務工作,育兒工作給予某種程度的 傳統觀念、社會文化觀念的影響,往往放棄其獨立 漸依賴其配偶,成為 那麼婦女在婚姻中不論是在經濟上、精神上都 婦女在進入婚姻,育有子女後,由於生理因素 一個已婚的婦女,一旦婚姻破裂,因而離婚之 一個無法獨立自主的個體。

> 獲得一個公平合理的就業機會在待遇及升遷上無 度合理,但婦女若在參與職業生活的過程中,無法 上扮演一個獨立自立的個人。但是縱使贍養費的制 濟上的獨立地位,否則他將無法重入社會,在社會 他能有一過渡時期,重新投入職業生活,再取得經 後,除非法律規定對其贍養費之取得有所保障, 公平的制度,那麼婦女仍免不了其受歧視、受壓迫

爲中心(即夫妻財產制) 男女平等之原則又保障婦女之權益,是現代社會生 如何能修改法律、適用法律、使法律規定、旣符合 化因素等亦有形無形地影響婦女實質的地位。因此 規定之外,社會、傳統的倫理觀念、道德因素、文 問題如法律的適用、法條解釋,另一 之地位及其可能之因應之道。 定之妥當性,希望藉此說明目前我國婦女在法律上 法學者的觀點,以一個與婦女息息相關的法律問題 活中保障婦女權益的一個重要課題。本文將嘗試從 •相互糾纏不清。一方面要牽涉法律的複雜技術 這些有關婦女地位之法律規定,其本身錯 來探討民法中關係法律規 方面由於法律

、民法中有關夫妻財 之規定 產

使得夫妻間發生同居、貞操、扶養義務、日常家務 的干涉(民法七六五條),然而世界各國因鑑於婚姻 保有其對自己財產的所有權,他可以依個人的意思 由地加以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 麽是夫妻財產制:本來法律規定每個人都

益,因此乃在法律上明文規定夫妻間財產的關係。方的弱者,維護可能與夫妻發生交易的第三者的利劃分你、我財產的地步。因此爲了保護夫妻中任一,在經濟上亦發生密切的關係,往往無法作到明確代理等親密關係,故夫妻間不僅在精神上結爲一體

2.我國民法親屬編中有關失妻財產制之規定

謂聯合財產制 中華民國臺閩地區人口統計記載至民國七十五年底 九千二百件(註二)。而依內政部七十六年印行之 夫妻間財產關係都適用所謂通常法定財產制,即所 不得對抗第三人)。因此可以說大部分中華民國的 爲之。雖不一定要經登記,但依法律規定,不登記 零點二的夫妻到法院登記訂定有夫妻財產制契約。 統計數目看,目前在中華民國的夫妻中不到百分之 · 中華民國臺閩地區約共有四百十萬對夫妻。由此 七〇九對(註一)。而六十七年到七十六年間約有 間全國各地方法院登記夫妻財產制契約的夫妻約有 約登記規則以來 + 根據統計 ,五十六年到六十三年 五十五年司法行政部 常法定財產制。(所謂聯合財產制)。我國自民國 定夫妻財產制,那麼他們之間的財產關係則適用通 財產制及約定夫妻財產制。夫妻間如果不以契約訂 (在此必須說明夫妻財產制契約的訂立必須以書面 我國民法親屬編中規定夫妻財產制有法定夫妻 (法務部) 公布夫妻財產制契

於財產之所有權、管理、使用、收益、處分之規3.我國有關通常法定財產制之有關規定─主要

A、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以前之規定:

定

產不在其內。」 「一零一十三條規定,妻之特有財産。但依第一千零一十三條規定,妻之特有財産。但依第一千零一十三條規定,妻之財產,為其聯

由妻之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其所有權歸屬於

明文規定所謂特有財產是; 規定婦女一旦進入婚姻生活,而未特別與其夫約定規定婦女一旦進入婚姻生活,而未特別與其夫約定規定婦女一旦進入婚姻生活,而未特別與其夫約定規定婦女

一、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

三、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聲明爲其特有二、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

四、妻因勢力所得之報酬。(舊民法一〇一三

而所謂妻之原有財產則是:

條

財產者。

一、妻在結婚時所有之財産(譬如結婚前個人

積蓄、嫁粧)。

二、婚姻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

財産(譬如赠與)。

財產及特有財產(註三)。

並於男性配偶(即夫)則取得在婚姻關係中他原有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失應對妻之管家育兒予以財職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失應對妻之管家育兒予以財務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失應對妻之管家育兒予以財產及特有財產(註三)。

從法律規定的表面文字看,這個規定似乎還算 作不啻抹煞了妻子管家育兒的財產是他個人的特有 時期關係存續中所獲得的財產與於他個人所有。但 財產,他可以保有他的所有權、管理權和使用收益 也需要有人照顧新生兒。而在目前我國的社會狀態 一十妻(婦女)往往是那個放棄職業工作。在家照 個嬰兒管理家務之人。在這樣的家庭結構下,夫在 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獲得的財產如果全部歸他一人所 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獲得的財產如果全部歸他一人所 有,不啻抹煞了妻子管家育兒的功勞。使婦女一人 婚姻中的資益。

(b)有關夫妻財產管理權,使用收益、處分權的

保有所有權、使用、收益及管理權)
財產:(妻子的特有財產依規定民法一〇一五條地理必要時,甚至可以不經過妻子的同意處分其原有理必要時,甚至可以不經過妻子的同意處分其原有財產的管理、使用、收益權。夫在管抹煞妻子育兒管家的功勞,另外也剝奪了婦女(妻妹煞妻子育兒管家的功勞,另外也剝奪了婦女(妻

費用由夫負擔。第一千零十八條一聯合財産由夫管理,其管理

用、收益之權。 第一千零十九條 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有使

生比退。 時,應得妻之同意。但爲管理上所必要之處分,不時,應得妻之同意。但爲管理上所必要之處分,不

屬於妻者,不在此限。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爲該財產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爲該財產

這樣的規定事實上深受中國傳統觀念中「妻以夫為天」之思想及將妻子視為無行為能力、無財產等必要時,便可以不經過妻子的同意加以處分。妻有必要時,便可以不經過妻子的同意加以處分。妻親定則憲法第十五條所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規定則憲法第十五條所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規定則憲法第十五條所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規定則憲法第十五條所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規定則憲法第十五條所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規定則憲法第十五條所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規定則憲法第十五條所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規定則憲法第十五條所規定,則然不適用於妻(婦女)。因此舊民法一〇一八、一〇一九、一〇二〇條之規定實有違憲之嫌。

日以前之民法親屬編。至於有關夫妻聯合財產之管三日以前者,其所有權關係仍適用七十四年六月三定。」因此夫妻間若其財產之取得在七十四年六月定。」因此夫妻間若其財產之取得在七十四年六月定。」因此夫妻間若其財產之取得在七十四年六月慶と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採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因此夫妻間若其財產之取得在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以前者,其所有權關係仍適用七十四年六月至日以前之民法親屬編。至於有關夫妻聯合財產之管本。

比較新舊法間的改變。理、使用、收益及處分雖適用新法,但我們下面將

B、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以後之規定:

(4)有關夫妻財產之財產所有權的規定:

得之財產。

字文報酬不再是其特有財產。不過在實務上目前在七 大的分別。不同之處只有①夫對妻之原有財產所 生的孳息再也不能取得所有權。②聯合財產中不能 生的孳息再也不能取得所有權。②聯合財產中不能 生的孳息再也不能取得所有權。②聯合財產中不能 生的孳息再也不能取得所有權。②聯合財產中不能

> 有財產,則爲夫所有。 爲妻所有,不再如舊法規定若非妻之原有財產或特 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以妻之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即

10)有關夫妻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處分權之

新法第一〇一八條規定:「聯合財產,由夫管 有管理權之一方負責。聯合財產的基準 ,適用於妻,關於妻權利義務之規定,適用於妻,關於妻權利義務之規定,適用於夫。 ,適用於妻,關於妻權利義務之規定,適用於夫。 ,第一千零十九條至一手零三十條關於夫權利義務之規定 及聯合財產管理費用後,如有剩餘,其所有權仍歸 及聯合財產管理費用後,如有剩餘,其所有權仍歸 屬於妻。」第一千零二十條「夫對決妻之原有財產有使用 不在此限。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 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為 該財產屬於妻者,不在此限。」

有多少的可能透過跟失的約定取得對聯合財產的管有多少的可能透過跟失的約定取得對聯合財產的有使用收益、管理之權。爲管理必要時,可以不經夫之同意,而處分其原有財產。獨管理必要時,可以不經夫之同意,而處分其原有財產。獨管理必要時,可以不經夫之同意,而處分其原有財產。獨管理必要時,可以不經夫之同意,而處分其原有財產。獨管理必要時,可以不經夫之同意,而處分其原有財產。從法律文字看來這樣以有便用,收益之權,管理之必要時,可以不經決之同意,而處分其原有財產。從法律文字看來這樣似乎也算合理。但仔細想想在實際生活裏,要究竟似乎也算合理。但仔細想想在實際生活裏,要究竟似乎也算合理。但仔細想想在實際生活裏,要究竟以有多少的可能透過跟失的約定取得對聯合財產的管理之一,以有數學的可能透過跟失的約定取得對聯合財產的管理。

理權,而且有多少夫妻中夫願意將自己之原有財產租實件均為夫妻財產制之學為之物之,是若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因此可以斷為之,且若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因此可以斷定的是自民法親屬編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改以來,定的是自民法親屬編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改以來,定的是自民法親屬編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改以來,定的是自民法親屬編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改以來,定的是自民法親屬編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改以來,定的是其一般,必須以書面也與一般夫妻制產制產制度的表情,而且有多少夫妻中夫願意將自己之原有財產記事件均為夫妻約定以分別財產制為夫妻財產制之與有財產

Valled C、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民法親屬編修正後

同乃在於民法第一〇三〇條之一之規定。 夫妻財產制之規定與舊的規定與舊的規定最大的不 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改的民法親屬編有關

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不在此限。 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 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 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 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而現存之原有財產

酌減其分配額。

依削項規定,平均分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

> 仍是一個空洞的條文規定罷了。 程度上財產的補償,故可以說較為進步之修正。但程度上財產的補償,故可以說較為進步之修正。但 程度上財產的補償,故可以說較為進步之修正。但 程度上財產的補償,故可以說較為進步之修正。但 程度上財產的補償,故可以說較為進步之修正。但 程度上財產的補償,故可以說較為進步之修正。但 程度上財產的補償,故可以說較為進步之修正。但 程度上財產的條文規定就定,失若將其所有之財產 要財產出在事實的運用上仍然違反憲法上男女平等 之原則。他自文字表面所承諾與婦女的財產權保護 也是一個空洞的條文規定罷了。

夫妻財產的法律問題 三、現實生活中碰到的有關

財産或妻子的原有財産。

 因此從舊民法之規定,我們可以知道,夫妻結

以此從舊民法之規定,我們可以知道,夫妻結

a、首先我們要探討這財產可能是妻子的特有 究竟以妻子名義登記之財產可能爲妻子所有嗎? 特有財產或原有財產,那麼我們不妨再探討一下, 發記之財產不一定是先生之財產,他可能是妻子的 發記之財產不一定是先生之財產,他可能是妻子的

財產嗎?

一判決中支持此一見解)(註四)。

大報酬為其特有財產。那麼如果妻在結婚後會經出之報酬為其特有財產。那麼如果妻在結婚後會經出之報酬為其特有財產。那麼如果妻在結婚後會經出

也是她的特有財產呢? 我們仍可認為這幢房子也是她因勞力所得之報酬, 整育子女,甚至照顧公婆或輔助丈夫的事業或作家 整副業,那麼縱使買房子的價款是先生出錢的是否 整副業,那麼縱使買房子的價款是先生出錢的是否 對門仍可認為這幢房子也是她因勞力所得之報酬, 也是她的特有財產呢?

得之財產最常見的是贈與。在此我們要提出一個觀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無償取得之財產。所謂無償取財產。由此規定看來,這幢房子可能是妻子在婚姻保存續中因繼承或無償取得之財產,也是妻之原有是法一千零十七條規定得很清楚,妻在婚姻關

十六條中規定:妻之特有財產不在聯合財產中內。爲妻之原有財產,保有其所有權之,另外依一干零產及婚姻關係存績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房屋)為被上訴人(妻)之原有財產無疑(註五)。點,那就是法律並未規定妻子的無償取得(計五)。 對了縱謂購買房屋時,其中部分價金非以被上訴人的所得報酬而支付,屬於婚姻關係存續中,由其夫的所得整體性項權利之登記」(三十七條),「依本法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三十七條),「依本法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三十七條),「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四十三條〕)自可以認為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四十三條〕)自可以認為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四十三條〕)自可以認為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四十三條〕)自可以認為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四十三條〕)自可以認為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四十三條〕)自可以認為的所得報酬而支付,屬於婚姻關係存續中,由其夫的所得報酬而支付,屬於婚姻關係存續中,由其夫的所得報酬而支付,屬於婚姻關係存續中,由其夫的所得報酬而支付,屬於婚姻關係存續中,由其夫的所得報酬而支付,屬於婚姻關係存續中,由其未知及之權。

不僅爲最高法院在六十九年臺上字三九三一號料決中肯定該房子是妻子的原有財產,另外我國司之財產旣經贈與其妻。自應認爲妻之特有財產」。之財產旣經贈與其妻。自應認爲妻之特有財產」。由上面之分析看來在本案中那幢登記爲妻子名義的由上面之分析看來在本案中那幢登記爲妻子名義的由上面之分析看來在本案中那幢登記為妻子名義的由上面之分析看來。

為夫之所有」這個問題要回溯到最高法院在民國六民間常聽到「婚姻關係存續中登記為妻之財産,仍很可能是妻之特有財產或原有財產,那麼為何一般定,在婚姻關係存續中,登記為妻名義之不動產,從上面的敍述,我們不禁要問,如果依法律規

其所有權應屬於被上訴人,……。」 但依民法一〇一六條及一〇一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中,提到「繫爭房屋雖登記為被上訴人之妻所有,中,提到「繫爭房屋雖登記為被上訴人之妻所有,

所有。」 另外在六十三年臺上字第八七八號判決中提到 所有。」

四、如何因應之道

思考、討論。

思考、討論。

從上面的說明,我們可以發現,目前我國在立
思考、討論。

1.立法上的因應之道:修改法律首先要將因應之道分三個不同領域來探討:

過修改法律途徑加以解決。

對於一個明顯不公平、不合理的法律規定,可對於一個明顯不公平之規定,我們希望能透慮分等明顯不合理、不公平之規定,我們希望能透思分等明顯不合理、不公平之規定,得不經要之同意為出於過過。

一十條所規定。聯合財產原則上由夫管理,夫有使出途徑,因此對於現行民法一千零十八條至一千零出於。

許,始得履行其義務。」另外爲了避免配偶之一方 朱經他方之同意而負擔此項義務時,須經他方之允 工作者及各民國團體共同討論,修訂 最好能集思廣益,讓對此有專精之親屬學者,實務 僅筆者個人之觀點,將來若眞有修改法律之可能 示。」(徳民法一三六九條二項)。以上之建識 表示同意者,法院得因他方之聲請 方無正當理由而拒絕同意・或因疾病或不在而無從 : 「夫妻之一方須經他方之允許始得就其全部財產 千零十七條中夫妻各保有原有財産之精神,使得夫 • 負擔處分之義務 分配財產的權益受損,不妨如德國立法例般,規定 係消滅時,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使得任一方請求 處分其所有之財產而影響將來當夫妻間聯合財產關 其各自之財產,但爲了避免夫妻中任何一人因自行 或妻各自管理、使得夫或妻各自管理、使用、收益 (夫或妻) 濫用其同意權,亦可以規定「配偶之一 首先我們希望立法者貫徹新法一干零一 (譬如無償贈與) 。夫妻之一方 · 代爲同意之表 大

2.司法上的因應之道

的修改須由立法機關來做。民法親屬編於民國七十由於修改法律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另外法律

男女平等之原則而且可以兼顧不動產登記之公信力 量上而作如此之決定。但是從最高法院六十三年臺 夫妻在內部發生盈餘之清算關係而已」。(此在一 上取得該不動產之所有權,祗是將來財產劃分時 即使無膾與之意思,而以妻之名義登記時,妻原則 民法中有關聯合財產制之規定係參考瑞士之立法例 夫妻是否有詐騙債權人一事加以說明 上字第五二二號判決要旨中·我們未看到裁判者對 他類似判決,裁判者均是基於保護夫的債權人的考 所提到最高法院六十三年臺上字五二二號判決及其 。當然有部分法界人士不免擔心,如此一來恐怕夫 應無對夫特別不公平之處,如此一來不僅可以貫徹 權之規定,則若司法者作如瑞士聯邦法院之判決, 亦有夫妻問聯合財產關係消滅剩餘財產之分配請求 九六八年瑞士民法學者書中即有記載,參考戴東雄 存續中,登記爲妻之名義之財產,儘量解釋爲妻之 爲有利之判決。譬如在上面案子中對於在婚姻關係 法機關(執法者)在解釋法律條文,適用法規時, 法前,婦女(已婚婦女) 烈要求。否則短期內修法工作似乎不會展開。在修 四年六月三日才修改,因此除非來自一 妻雙方會聯合起來詐騙夫之債權人,而事實上前面 台財產制之下,夫在婚姻存續中所取得之不動產, 自可以男女平等原則爲最高標準,而做出對婦女較 而瑞士聯邦法院早就在判例中明白表示。「於聯 特有財產」或「原有財產」。在此要說明我國舊 一四六頁」。我國新民法一〇三〇條之一目前旣 一直深受其害,故爲了衡平此一不利益,司 因夫妻財產制規定之不公 (譬如是否冒 般民眾的強

> 僅影響大部分爲人妻之婦女之權益且未足保障妻之 所未預料的。 **偕權人,更讓一般社會大眾對於地政事務所的土地** 所有。而造成後來部分判決及民間的錯誤看法,不 登記公信力喪失信心。這種後果恐怕是當時栽判者 干零十七條之規定,其所有權屬於被上訴人 房子在先,欠債在後),僅以 等抽象之文字來認定該登記爲妻名義之房屋爲失 上訴人之妻所有,但依民法第一千零十六條及一 「繫爭房屋雖 (夫) 登記為

標準,對於個別具體案件,作出較公平之判決。 產制的判決時,能以男女平等之原則爲其衡量之 因此我們在此呼籲所有執法者在面對有關夫妻

財

3.社會大衆及個人之因應之道

a、社會觀念的改變

之,例如我國早在民國十五年即透過國民黨全國代 男女地位不平等的現象。而這種舊社會中重男輕女 表大會保障婦女之繼承權,但是在實際生活中有多 保守概念的影響而失去其意義,在此我舉一 播,那麼一切法律形式或實質上的男女平等規定, 體上或其他社會制度中不能作到男女平等觀念的傳 揭示男女平等的原則,但在教育上、家庭內傳播媒 響畢竟非全面性的,因此若我們僅在法律的規定上 規定來遊到改變社會觀念、習慣的目的。但是其影 個前瞻性的觀點(如男女平等之原則) 標準。而法律作爲社會控制的一環,固然可以以一 的觀念,在不知不覺中仍舊影響著社會大眾的行爲 都將在法律被應用之時,透過執法者,守法者傳統 不能否認我們中國傳統的社會觀念中確實存在 透過條文的 例說明

> 自覺的努力才能達到。 者單獨作到的,他必須透過我們社會中的每個個人 而社會觀念之改變也不是法律學者、法律實務工作 婦女之權益以達實質男女間的平等,仍是有限的 個社會的觀念不慢慢有所改變,那麼法律所能保障 的例子,我們在生活中處處可見。因此如果我們整 性子孫繼承財產的可能大量減少。類似女子繼承權 贈與而係信託關係,財產仍屬父母所有) 少父母在其生前即在重男輕女觀念影響下,將其大 財產登記爲男性子孫名義 (當然有學者認爲這非 ,使得女

b、婦女(妻)個人的自覺

之態度、有深刻之印象(註八)。 則基於民事訴訟上不告不理之原則,任何他人都無 則,但是如果婦女身爲人妻不知保障自己的權益 利義務及因應之道(註七)。筆者在西德留學期間 或法律專業人才如律師等詢問有關自身之法律上權 動地去了解法律中有關其自身權益之規定。而在具 現行之狀況,筆者建議國內之婦女都能自覺地、主 法代該婦女本身爭取實質的權益。因此對於我國已 會觀念都能對夫妻財制產之制度趨於男女平等之原 ,對於德國婦女主動了解其自身法律上之權利義務 狀況出現時·則不妨利用現有之法律服務組 使我們國家法律的規定,司法者的態度及計 織

法院宣告夫妻之財產制爲分別財產制。但是筆者在 聯合財產時,則不妨依民法一千零十條之規定請求 不願意依民法 人妻者,若夫對其原有財產之管理顯有不當,且又 而在此亦建議婦女中擁有其個人原有財產之為 〇一八條但書之規定約定由妻管理

且將使妻在夫妻間之分別財產關係消滅時 財產制爲分別財產制時,不僅未能保護妻之權益; 當妻爲家庭主婦且無自己之原有財產時那麼夫妻之 此亦要聲明分別財產制並非對所有之夫妻均適合 爲家庭主婦之妻子一無所有。 或夫妻中一方死亡) 請求雙方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其結果將使終身 不能依新民法一千零三十條之 (如離婚

最佳解決方法必須透過社會大眾的討論 以上三種因應之道,乃筆者個人之見解,至於 、集思廣益

改變,恐怕需要我們社會中的每個個人在各個可能 使目前婦女暫居弱勢的法律規定、社會現狀,有所 法律上 (形式的) 兩性平等社會的根本辦法。至於如何才能達到一個 等原則的思想概念或許也才是保障一個眞正合諧的 表面合理公平的條文,成爲一個侵害婦女或弱勢者 編中有關夫妻財產制之規定來說明婦女在財產上的 會因司法者不知不覺的傳統保守觀念,而使得一個 加以保障,但若在立法技巧無法加以更精密的設計 個正確的法律資訊觀念,或一種真正合於男女平 些表象上平等合理的規定,遇到實際的案子,常 使得真正男女平等的原則能受到保障,那麼僅靠 他亦可能是男性) 益固然必須有一個嚴守男女平等原則的法律規範 面的敍述主要乃希望透過對於我國民法親屬 提出可能解決的方法,供大家容考。本 、社會上 的規定。而對一般民眾而言, (實質的) 兩性平等,

註

能解決之道(也僅是針對民法中夫妻財產制的規定 文所作的乃是基於一個法學者的立場,提出 還須仰賴社會中每一個人的集思廣益。 習慣上的改變) ·至於一些超出法學所能改變的範圍 。如何透過媒體、教育來促進, (譬如概念 個

註

[本文作者現任 政大法律系教授〕

註

註 :戴東雄著,「夫妻財產制之研究」 圖書一七六頁。 於親屬法論文集,七十七年十二月, 東大 收錄

註

註

二:司法案件分析,民國七十六年 三:我國民法親屬編雖在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 十四年六月五日開始生效。 發生效力。故新的民法親屬編乃自民國七 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 條之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 日修正公布,但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

註 四:最高法院六十九年臺上字第三九三一 決。 號判

五:吳明軒,「關於民法第一千零十七條適 屬」,收錄於「親屬法論文集」,前揭 。戴東雄「論聯合財產制財產所有權之歸 之研究」,法學叢刊八十三期第四十七頁 二五六頁。 用

7 之歸屬」前揭書,二四一頁;另林秀雄 **参考越東雄著「論聯合財產制財產所** 我國法定財產制之檢討」,收錄於「家族 有

註

八:戴東雄,「夫妻財產制之研究」,前揭書 七:戴東雄・「民法親屬編修正後法律解釋之基 法論集八 管理及其所有權之歸屬」,法學叢刊,第 本問題 七十五年五月初版,第二三五一二八〇頁。 一三四期,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二頁。 -聯合財產制聯合財產之組成、 夫妻財產制之研究」,民國 期六十四第刊季展發區社

我國目前法律服務組織分爲大學、民間 一四六頁。 註

中心。各級法院及檢察處亦辦理 則有臺南、高雄、臺北等之平民法律服務 民法律服務中心,中國人權協會法律服務 法律服務社及東海大學法律服務社,而民 眷民刑事訴訟輔導制度,臺灣省政府亦有 勞工法律支援會。另外國防部亦有軍人軍 處,臺北市民眾服務社法律服務處,臺灣 間法律服務組織有中國比較法學會臺北平 法律服務股、文化大學華岡法律服務中心 織包括有國立政治大學法律服務社、東吳 、中興大學法律服務社、臺灣大學法學院 律師公會及法院四方面。大學法律服務組 大學法律問題服務中心、輔仁大學同舟社 省政信箱」法律諮詢服務。而律師公會 二工作。 一訴訟輔

四五一一六三頁。 文,蘇永欽教授指導,七十五年六月, 日法律服務制度之比較研究,政大碩士論 以上資料係參考王正偉著,中、 美